

President (會長)
何偉華
W. W. Ho
Crownity Engineering Ltd.
Flat 14, 17/F., Blk. A.,
Veristrong Ind. Ctr.,
34-36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 T.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
潘家強
K.K. Pun
Bestrich Engineering Ltd.
9/F.,
Kam Shek Comm. Bldg.,
17 Waterloo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Tel: 2602 6383 / Fax: 2602 6168

Tel: 2375 8228 / Fax: 2375 8252

傳真及郵寄

有關建築物條例(修訂)草案的意見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支持上述(修訂)草案。

對於強制性驗樓及驗窗計劃，屋宇署已制訂相關措施，如：推行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增加註冊檢驗人員等等，已考慮對一般小業主的影響。本會就強制性驗窗計劃有以下建議及說明現今業主維修家居鋁窗實況：

- 1) 建議增加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為合資格檢驗鋁窗之公司/人員
現今，一般業主如要檢查居住單位的窗戶，只需找合適的鋁窗公司或技工檢查全屋鋁窗，包括鋁窗、窗鉸、抽手及膠邊等等，一般費用約 500 元(半天已做妥檢查)，此收費為一般業主接受。將來這些市場內已運作公司或從業員亦很容易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成為合資格檢驗鋁窗人員，繼續服務社會，將來推行驗窗計劃時，這些公司/人士一條龍為業主檢驗及維修家居鋁窗，價格必定為業主接受。假若驗窗計劃只可由一些專業人士檢驗再找相關的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維修鋁窗，費用將大大提升，相信亦難被小業主接受。
- 2) 建議屋宇署制訂較舊樓宇窗戶指引
近年屋宇署已制訂有關鋁窗標準及指引，包括鋁窗物料厚度、窗鉸大小、拉釘數目等等要求，但是這些指引及要求只針對新造鋁窗，對於已超過 10 多年樓齡的樓宇就難達到上述標準。市場上一些維修公司更引用上述指示不由分說向舊樓業主建議更換新鋁窗，其實一般舊有鋁窗只要維修妥當，還可以繼續使用。就此建議屋宇署推行強制性驗窗時，制訂指引向業主及業界說明舊樓窗戶只要經合資格的人士檢驗及維修安全妥當，亦可繼續使用。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會長 何偉華

2010 年 3 月 22 日